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

(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2.1.3 工程建设规模：对全部176万户（暂定）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摸查，并依据摸查结果编制“一址一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需采购咨询及服务，以支持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后续可行性改造方案的编制。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第一标段：负责荔湾区（24.7万）、天河区（31.7万）、黄埔区（8万）、越秀区（31.5万）约95.9万户的摸查；

第二标段：负责海珠区（40.2万）、白云区（37.5万）、番禺区（0.5万）、增城区（1.9万）约80.1万户的摸查。

注：（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若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文件需分别按标段单独提交，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投入人员可

以相同；

(2) 按照第一标段、第二标段依次先后开标、评标，若已成为前面完成评标招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后面另一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不能被推荐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 2. 2 招标内容：派遣专业人员对业主的8个行政区，约176万户二次供水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摸查，按阶段提交摸查报告，整合摸查数据，建立“一址一档”数据库，支撑“一址一策”方案制定，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审与归档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适用于各标段）：

2. 2. 2. 1 摸查工作跟进及技术支持

(1) 任务描述

中标单位需派遣专业人员参与二次供水设施的摸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确保摸查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整合摸查数据，建立“一址一档”数据库，支撑“一址一策”方案制定。

(2) 成果要求

协助填充“设施动态电子台账（摸查小程序）”，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并编制完成“一址一策”的摸查成果报告。

2. 2. 2.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任务描述

依据摸查结果，按“一址一策”成果原则，分类设计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需涵盖全改造类、部分改造类、区域加压改造类及信息化智慧设备升级类等内容，

并分析高质水需求。

(2) 成果要求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及终稿，包含投资估算、工期计划及效益分析。报告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等技术评审环节通过，确保方案的可行性与科学性，为决策提供依据。

2.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分三阶段有序推进完成。第一阶段，120日完成全面摸查工作；第二阶段，摸查工作完成后30日完成《一址一策》改造方案成果并提交；第三阶段，《一址一策》改造方案成果完成后30日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步完成项目归档。

2.2.4 最高投标限价：专家费已包含在全部费用之中，不另外支付。

(1) 第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5648774.78元；

(2) 第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4758908.4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各标段）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具有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期间完成过给水项目的摸查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

注：①摸查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实地调研及勘察、需求分析等工作。

②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成果的完工时间为为准。

③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发改委批复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完工证明材料。

④分包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⑤项目业绩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签定联合体投标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投标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4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

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承诺，在开工前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咨询专业：市政公用）。

注：提供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87159014 传真：020—8715905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工作组，联系电话：020-87159041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

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87159014（办公时间8:00~17: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3560819

2025年9月17日